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二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8月12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住建部门下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扬尘管控监管，但检查多集中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扬尘管控监督管理不到位，流于表面。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百分百”。部分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多措并举，夯实工地扬尘管控
2. 一网统管，推进智能化管理
3. 巩固提升，打造优秀工地
4. 严查严管，强化工作考核
5. 严防死守，加强市政工程扬尘防治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印发《2021 年沈阳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全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成立市、区两级扬尘整治专班，对施工现场分区包保；建立四级巡查体系，开展不间断检查；按照 7 个 100% 要求，建立分类管理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地区督考；聘请第三方服务团队，进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针对春季开复工期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现象，组成专项督察组，下沉各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采取通报、行政处罚等措施。

强化建筑扬尘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针对多次不达标的问题工地，通过向区政府发处罚建议函的形式指导各区进行处罚，共下发了 37 期处罚建议函，共对 236 个施工现场实施处罚，累

计处罚 454.5 万元，同时要求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了高压态势。

2021 年市安全站共完成检查卷 371 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56 份，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62 份，共完成行政处罚 57 笔，金额 81.9 万元，其中对涉及安全问题的处罚 28 笔，金额 28.9 万元；对涉及扬尘问题的处罚 29 笔，金额 53 万元，为安全处罚金额的 1.84 倍。

2. 为切实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对全市在建工地智能感知设备的安装及连接工作，已完成智能雾炮安装和联网 1362 台、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2673 路、扬尘监测设备安装 628 台、电子公示屏 645 个。

3. 强化学习宣贯。一是落实扬尘管控评分标准，组织业务培训；二是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对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且反复发生建筑工地的各方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并强化相关制度宣贯，加强教育。

按照 7 个 100% 量化评分情况，开展打造示范工地的行动，以各区施工现场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区域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整体提高。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第 85 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政务信息“要情关注”中刊登了《沈阳三项举措助推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全省保持领先》，介绍了沈阳市扬尘治理的成果，鞍山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昆做了重要批示“请住建局、大数据局学习

沈阳建筑工作经验”。

4. 印发《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聚焦 7 个 100%易产生的问题，以 7 天为一个工作周期，对所有在建工地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检查。截至目前，对全市建筑工地累计检查 28145 次，发现各类扬尘问题 58234 处，1247 个项目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形成《扬尘督查专报》240 期，完成了 2021 年 3 至 11 月“月检查，月通报”，实现了对各区定期考核。

5. 印发《2021 年沈阳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全市建筑施工（包括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工作。2021 年全年对全市市政工程累计检查 2381 次，发现各类扬尘问题 1911 处，对于“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网格化智能感知网”推送的市政工程扬尘问题 36 件，均已立行立改。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控视频探头设施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市城乡建设局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建筑工地可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整治

检查工作情况通报材料、处罚建议函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 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联网材料、检查周期数据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 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高频次扬尘污染问题施工企业负责人约谈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4: 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各区考核排名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5. 整改措施 5: 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2021 年沈阳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安全站行政处罚情况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筑工地常态化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七、验收结论

市城乡建设局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12 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